

It is essential to study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rapes because, on one hand, it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social ladder and, on the other hand, women, too, need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law. In actual life, there has been a gap between law enact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he law-enforcing service, so as to reduce the hurt, the victims are liable to further sustain in the course of criminal trials and help them to heal their psychological wounds and return to social life.

在以往的犯罪学研究中,人们常常关注对罪犯的研究,研究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原因、惩制措施及其预防问题,却忽视了犯罪行为的另一方——受害人。早在 1941 年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希在《论作案人与受害者之间的相互影响》一文中就提出:在犯罪行为进行的过程中,受害者不再是被动的客体,而是主动的主体。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与进行过程中,受害者也是起作用的^①。1973 年在耶路撒冷召开的“第一届受害人心理学国际讨论会”上,研究了社会对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态度;而“第三届受害人心理学国际讨论会”有专门讨论题:年轻漂亮的受害女性。可见对于被害人尤其是女被害人问题的国际关注。

在所有的犯罪形式中,强奸犯罪具有明显的性别特征,男性成为典型的罪犯人,而女性成为典型的被害人,这种鲜明的犯罪与被害的性别特征使人们有必要去思考性别特征在这种犯罪中的特定作用、社会对罪犯及被害人的反应和社会对被害人的保护等问题。从女性研究的角度看,对社会中两性对立的极

端状况的分析似乎更能深刻地反映妇女在社会中的位置(地位)。因此本文特别关注这样一些问题:在强奸犯罪中是否存在明显的被害人特征?社会对被害人的态度及其对被害人的心理影响如何?社会应当如何教育两性?法律及各种司法系统应如何保护被害女性?

—

被害人特征也称作被害人倾向,是指某些易于被犯罪分子识别的人格特征、心理特征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那么,在强奸犯罪中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女性被害人呢?本质上从来就没有什么“天生的被害人”,如果说,女性是天生的强奸犯罪的被害人的话,其原因仅仅因为她们是女性。而对于那些已成为强奸犯罪的受害者的研究,及其她们所揭示的某些受害人倾向,只能说明社会在两性文化与教育上的偏差,说明社会存在着的两性地位不平等的状况。本质上,强奸犯罪是男女对立关系和不平等地位的极端化表现。强奸犯罪是一种暴力犯罪,它侵犯了妇女最基本的权力——拥有自己身体的权力,强奸是针对妇女的最严重的不公正行为。我国的法律指出,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用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犯罪行为,以及奸淫不满 14 周岁幼女的行为。

强奸犯罪在社会中发生的情况怎样呢?回答是非常含糊的,因为强奸犯罪的隐案率极高。西方 60 年代和 70 年代对隐案和至今尚未破案的犯罪行为的资料研究显示,被害男性的人数比女性多 3 倍,但女青少年遭受性蹂躏的人数比男青少年多 10 倍。通过对美国的住校女大学生的抽样调查表明:21% 的女生在青春期之前受到成年男子性侵扰^④。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译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0 年,第 815—816 页和 630—631 页。

强奸被害人:特征、教育及法律保护

□佟 新

●理论探讨●

在我国,强奸犯罪案件中隐案较多,即有许多被害人对所受伤害隐而不报。另一方面,我国的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漏立案件的现象相对较少。因此,如果对强奸犯罪隐案的升降变化忽略不计,那么刑事案件立案统计则基本上反映出了强奸犯罪的升降情况。强奸犯罪的增长状况应当引起社会的重视。1980—1984年强奸犯罪逐年递增,四年间基本上翻了一番,到1983年达57,914起。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强奸案发案最多的年份。1984年到1988年五年间的发案总趋势呈平稳递减状态,1988年为34,120起。而1989年,1990年的发案数又有所上升,1990年达47,782。1990年全国刑事案件发案数221万起,强奸犯罪占总体刑事犯罪的1.5%^①。1992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中,强奸犯罪立案数为49829起,占刑事案年立案总数的3.15%,比1991年增长0.9%^④(笔者以为,1988年的统计数据更为真实一些,因为1983年为“严打”年,强奸犯罪的暴露程度较高,而其它年份隐案数可能较高)。

对强奸犯罪被害人倾向的研究还存在很多困难。主要是资料难于获取,而所获得的资料主要是公安机关立案的资料,我们对于隐案的知识几乎等于零。因此下面的分析难于做到完整与准确。

一项对我国强奸案侵害对象的抽样调查表明,其受害者有以下特点:

1 从社区分布看,农民是强奸案的主要受害者。在抽样的全部强奸案中农民被害约占全部受害40%,居第一位。以1988年为例,农民被害人中,纯农民为28.81%;农务工占8.91%;农经商占11.08%;其它占3.23%,合计占42%。

2 从被害人的年龄结构看,学生和幼儿的比例很大。学生占到第二位为22.4%;幼儿占18.32%,而且这比重有增加的趋势。强奸案被害者年龄偏低,重、特大强奸案件中这种低龄被害特点更为明显。1988年抽样统计,强奸案被害者平均年龄18岁,高峰年龄18—20岁,6—23岁的人占全部被害人的60%以上。从案件级别看,幼儿被害更集中在特、重大强奸案中。

3 强奸案被害者以正常人为主,其次是

呆傻人、精神病人。以1988年为例,正常人被害占92.46%。

4 强奸案作案人与被害人相识的较多。据辽宁抚顺市调查,被奸人员属于相识的约占案件的三分之一。现实中,这种情况占的比例也许更高,因为如果被熟识的人强奸,许多受害者可能采取不报案的作法^⑤。现阶段对强奸犯罪被害人特征的基本认识是:首先,被害人与其女性的“弱者”形象及状况紧密相联。强奸犯罪的低龄化特点及农村受害者比重较大的情况说明,那些没有自我保护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的女性易于被犯罪分子识别而成为受害者。第二,被害人与其女性的劣势地位相关。那些在社会改革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女性易于成为强奸犯罪的牺牲品。所谓处于不利地位的女性主要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进城打工的农村女性,另一部分是自己的丈夫进城打工而独自留守家庭的农村妇女,这两部分人与中国的社会变革紧密相联。那些到城镇打工的农村打工妹们,由于长期以来的中国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城市与农村的隔离,不仅处于与进城农村男子相同的不平等的竞争位置,而且还处于不平等的两性地位上。她们一方面易于接受那些收入较低的劳动,另一方面还易于遭到男性雇主的性骚扰甚至性暴力。加之她们没有任何的资源,使她们面对自己的受害只能忍气吞声。可以说,随着各种雇佣关系的增多,雇主利用雇佣关系对女雇员实施的强奸犯罪将会有继续增多之势。而那些丈夫进城打工自己留守家中的妇女,不仅面临着沉重的劳动负担,还面临着许多不安全因素,成为本村一些地痞无赖窥伺的对象。

二

社会为什么会产生强奸犯罪?为什么一些受害者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罪犯的伤害?这使我们有必要思考社会环境如何对待谈论强奸问题?而这些有关强奸的“话语”与态度又是怎样深切地影响到受害者的心理与行

^① ④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组:《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第363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

^④ 《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第940页。

为？而社会又应当怎样改善教育？

对待和谈论强奸问题的“男性话语”是社会赋予强奸问题的整体环境，这种话语通过世代的社会化造成受害女性对受害情节的隐忍乃至最后的自我否定。在“男性话语”的影响下，难于形成对被害人有利的社会氛围，被害女性常常被冠以各种有损名誉的标签。

对强奸问题的“男性话语”可能使被害人在将受害情节诉诸法律的过程中经受第二次伤害，这种充满了个体体验的经历，最终将转化为内在化的压力。这种压力，一方面表现为受害者的各种心理感受具有他人的不可替代性，受害者不仅要承担这一罪行所造成的长期的身心伤害，还要面对整个社会的压力；另一方面，被害人处在“男性话语”中，使她们内化了那些强加于她们身上的消极特性，她们自己参与了并维护着自己的受害过程，她们根据别人的反应来反省自己，甚至自暴自弃。在外在条件消失之后很长时间内，内在化的压力仍然持续着。

这种“男性话语”的存在是长期的男权社会所造成的当代缺憾，它需要社会以一种新的教育思想与方法来减少这种缺憾。这种教育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尊重女性、尊重女性性权利的教育。强奸的本质是把女性作为男性性欲发泄的工具，这需要在社会展开尊重女性的教育。二是使全社会认识到任何强奸犯罪都是罪犯的劣行，对被害者的责难是对被害者的再次伤害。三是对幼女、女青少年进行对性犯罪的认识教育。现实生活并不象教科书里描写的那样阳光灿烂，面对色狼我们的孩子有多少能力和知识去自卫呢？这一问题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在农村的强奸案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奸淫幼女。农村幼女无论是智力发展水平还是辨别是非的能力均落后于城区幼女，她们最易于受到性的侵犯，她们常常在罪犯的几角钱、几块糖的引诱下就会受骗上当，成为犯罪的牺牲品。我们的教育工作应当更为现实。

社会应当建立对受害者进行心理帮助的计划，受害者在遭受犯罪行为后需要重返社会生活。她们只有在周围人的帮助和理解下才可以安然度过难关，恢复正常。有些还需要进行心理治疗，以减少恐惧，过正常人的生

活。

三

对强奸犯罪的被害人的法律保护是一个应当得到全社会重视的问题，除了加强对强奸犯罪的打击力度外，还要加强对受害者的法律服务。现实生活中，立法与执法是有距离的，应当加大执法服务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9 条规定的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那么，怎样来确定强奸罪的成立呢？这便涉及到对法律的理解。“违背妇女意志”是强奸罪最本质的特征，即性交是在妇女不愿意的情况下强行发生。从某种程度上说，对强奸犯罪的审理过程存在着使受害女性再次受到伤害的可能性，正是这种可能性使一些受害者不敢或不愿去报案。对于强奸犯罪的加害者来说，他们对罪责的最有力辩解就是“对方是自愿的”，尤其是在双方相识的强奸案中。那么什么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客观标准呢？从法律的角度看“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客观标志，但这并不是唯一表现。所谓暴力手段是指直接对妇女的身体实施的强制方法，如殴打、捆绑等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所谓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的手段，如扬言凶报复、恫吓、欺骗、利用教养关系、从属关系、职权进行威胁、迫害等，迫使妇女忍辱屈从不敢抗拒。所谓其它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使被害妇女无法抗拒，如利用妇女患病、熟睡之机进行奸淫，以醉酒、药物麻醉、假冒治病等方法对妇女进行奸淫。对于上述受害情节的审理，建议司法、公安部门让女法官与女警察接待强奸案的受害人，以减少在了解细节过程中的受害女性再度受伤害问题。

应建立对受害者的赔偿制度。对于强奸犯罪者，我们的立法应加大惩罚力度和建立赔偿制度。罪犯不仅要被判刑，还应当对受害者所受到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冯 媛